

中共铜陵市纪委机关
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铜 陵 市 监 察 局

铜纪〔2017〕3号



转发中共安徽省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关于纪律处分执行工作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县（区）纪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共安徽省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关于纪律处分执行工作的规定>的通知》（皖纪发〔2017〕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铜陵市纪委机关
(代章)

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监察局

2017年3月3日

3407010011781

中共铜陵市纪委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

中共安徽省委机关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监察厅

皖纪发〔2017〕1号



关于印发《关于纪律处分执行工作
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纪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局：

现将《关于纪律处分执行工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新的情况，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2017年1月26日

关于对反映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报告
省监察厅(宝监函〔2017〕1号)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协作配合机制(试行)〉的通知》(皖办发〔2016〕2号)精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的主要问题

1. 某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王某,在担任某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打招呼、说情等方式,为某企业谋取利益。某企业在某区某街道办事处注册,并享受了该街道办事处给予的优惠政策。

2. 某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王某,在担任某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打招呼、说情等方式,为某企业谋取利益。某企业在某区某街道办事处注册,并享受了该街道办事处给予的优惠政策。

二、核查情况

1. 经查,反映某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王某在担任某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打招呼、说情等方式,为某企业谋取利益。某企业在某区某街道办事处注册,并享受了该街道办事处给予的优惠政策。情况属实。

2. 经查,反映某市某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王某在担任某区某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打招呼、说情等方式,为某企业谋取利益。某企业在某区某街道办事处注册,并享受了该街道办事处给予的优惠政策。情况属实。

关于纪律处分执行工作的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维护纪律严肃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纪律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由纪检、组织、监察、人社等部门和受处分人所在单位相互配合,各负其责。

受处分人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行政关系所在单位作为执行主体,具体落实处分执行工作。

第三条 纪律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列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追究范围。对于在处分决定执行中不认真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并予以纠正。

二、执行程序

第四条 给予党员、监察对象的纪律处分,由作出决定的机关在一个月内按规定向受处分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或所在单位宣布或者送达。委托有关机关宣布或者送达的,被委托的机关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向受处分人及其所在党组

织或所在单位宣布或者送达，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书面报告作出决定的委托机关。

处分决定作出后十日内抄送有关组织、人社等部门，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档案。

第五条 受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的，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和组织、人社部门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医疗待遇等变更手续。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条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留党察看期满，确有悔改表现的，其所在的支部应及时召开支部大会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决定，并按规定报批。

第七条 受开除以外的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满，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所在单位应在受处分人提出解除申请的十日内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按规定向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提出解除意见。

处分决定机关应在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及所在单位送达，同时抄送有关组织、人社等部门。

第八条 受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代表，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终止其代表资格。

纪检机关也可在给予本级党代表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

察看)处分的同时,一并报请同级党委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九条 处分决定中涉及组织处理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将处分决定与组织处理的意见建议一并送达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应及时将落实情况归入案件卷宗。

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后的十日内向组织、人社部门提交相应降低其职级的报告,组织、人社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审核批准。

三、对年度考核的影响

第十条 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第十二条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考核按其新任职务和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第十三条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第十四条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和第三年年度考核中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第十五条 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时,组织上已撤降其职务的,为避免重复处罚,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不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十六条 受行政警告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七条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期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解除处分后,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第十八条 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办理年度考核。

四、对职级和工资的影响

第十九条 受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二十条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或者应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因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内职务自然撤销。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受政纪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职务。

第二十三条 受降级处分的，一般降低一个级别。本人级别为本职务对应最低级别的，不再降低级别，根据有关规定降低级别工资档次。本人级别工资为二十七级一档的，可给予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受行政撤职处分的，撤销现任所有职务。撤职时按降低一个以上职务层次另行确定职务，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应给予撤职处分，如果本人职务为办事员，可给予降级处分。

职务工资按新任职务确定。级别按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相应降低两个级别确定，最低降为二十七级，级别工资逐级就低套入降低后级别相应的工资档次。

降低后的级别超过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的，应同时降至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

第二十五条 对受到或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干部，没有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受开除公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由所在单位办理解除其人事关系的有关手续，并从受处分

的次月起取消原工资待遇。

五、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受处分人违纪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决定责令退赔或者予以收缴的，所在单位必须积极协助；所取得的非经济利益由相关单位负责取消或者纠正，并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因处分涉及医疗保健、退休工资等待遇变更的，依照《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省纪委监委商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解释。《关于纪律处分执行工作的有关规定》(皖纪发〔2002〕19号)同时废止。